**「111年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甲等符合性評鑑**

**申請暨自我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1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車輛數：\_\_\_\_\_\_\_\_\_\_ 駕駛人數：\_\_\_\_\_\_\_\_\_\_

**二、備審資料：**自我檢核表(請勾選各項目符合情形協助做自我確認)

| **評鑑內容** | **甲等條件** | **符合** | **優等條件** | **符合** |
| --- | --- | --- | --- | --- |
| 一、車輛行控管理 |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 □ | 除符合甲等條件外，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 □ |
| 二、酒測實施 | 1.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即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 □ | 1. 除符合甲等條件外，駕駛人酒測結果及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即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由公司行控單位即時取得酒測紀錄監督管理。
 | □ |
| 三、安全管理人員 |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 □ |
| 四、教育訓練 |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2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 □ |
|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 □ |
|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 1. 車輛達10輛以上且30%以上車輛裝設有1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車輛數8輛以上未達10輛者，至少4輛以上車輛裝設有1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3. 車輛數5輛以上未達8輛者，至少5輛以上車輛裝設有1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 □ | 車輛數達15輛以上且50%以上車輛裝設有2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 □ |

**申請公司**\_\_\_\_\_\_\_\_\_\_\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_\_\_\_\_(蓋章)